

輪機系 106 年航海人員考試申辦學分證明程序

學分證明申辦核發流程敘明如下：

系上審核並造冊、製作學分證書、填寫請印單→註冊課務組複審
→學校請印→已蓋章之學分證書先回系上→學生於造冊單上簽名
並領回學分證書

為辦理本系在校生申請學分證明報考航海人員考試，**請同學配合於截止收件日期前**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，以免錯過報名日期：

1. 請同學先至行政大樓 3F 註冊課務組旁投幣申請一張歷年成績單。
2. 請上系網頁之「檔案下載」中下載「XXX 學年度學分證明申請書」，申請同學以入學學年為準(轉學生視轉入年級)，並自行確認所修之專業必修課程，除微積分上下、普物上下、普化上下及工程數學(二)外，若成績尚未出來，務必請老師在分數欄上填寫並簽名即可證明。
3. 申請同學在「XXX 學年度學分證明申請書」表格內填寫：
英文姓名(須與護照、海員手冊一致)、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手機號碼，字跡務必清楚。
4. 審核時如有疑義，會以電子郵件或手機通知同學。
5. 學分證明申請需要時間，難隨到隨好，逾期者，請報下一梯次。
6. 學分證明以申請一次為限，補考時以前次准考證即可以報名。
7. 畢業同學，以畢業證書報名即可，不用再申請。

航海人員測驗	STCW 學分證明書兩系統 一申請截止收件日期	報名日期	測驗時間
第 1 次	106. 02. 15(三)	106. 02. 10(五)~ 106. 02. 19(日)	106. 03. 25(六)~ 106. 03. 26(日)
第 2 次	106. 07. 12(三)	106. 06. 05(一)~ 106. 06. 14(三)	106. 07. 15(六)~ 106. 07. 16(日)
第 3 次	106. 08. 16(三)	106. 08. 12(六)~ 106. 08. 21(二)	106. 09. 23(六)~ 106. 09. 24(日)
第 4 次	106. 10. 25(三)	106. 10. 20(五)~ 106. 10. 29(日)	106. 11. 25(六)~ 106. 11. 26(日)